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黃建新議員

副主席

孔昭華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侯永昌議員, BBS, MH	梁偉權議員, JP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許德亮議員	黃頌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葉傲冬議員	黃萬成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關秀玲議員	黃舒明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劉柏祺議員	楊子熙議員

增選委員

李偲嫻女士	鄧浩鋒先生
高曉榮先生	劉啟傑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趙頌恩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張錦威先生	西九龍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廉政公署
鍾寶玉女士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
	(油尖及旺角)1	

黃秀玲女士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惠珍女士	九龍城及油尖旺區 助理福利專員(2)	社會福利署
施雅雲女士	油尖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古麗慧女士	旺角警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u>秘書</u>		
黃嘉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單丹醫生	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衛生署
葉子季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	規劃署
林昊輝博士	助理教授	香港樹仁大學企業及 社會發展研究中心
何小萍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缺席者：

蕭漢平先生	增選委員
江沛偉先生	增選委員
趙崇彬先生	增選委員

開會詞

黃建新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會議。他報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 鍾寶玉女士代表凌蘇嘉蘭女士參與會議，另社會福利署(“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2)陳惠珍女士暫代黃燕儀女士出席會議。此外，油尖及旺角警區的警民關係組分別由施雅雲警長及古麗慧警長代替簡慕恒先生及馬綺玲女士參與會議。他續報告委員蕭漢平先生、江沛偉先生和趙崇彬先生因事缺席。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黃建新主席表示，孔昭華副主席、高寶齡議員和黃萬成議員的修訂建議載於附件一，供各委員參閱。

3.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議項二：續議事項：

(i) 要求於大角咀區增設自修室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19/2013 號文件)

4. 黃建新主席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黃秀玲女士及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油尖及旺角)1 鍾寶玉女士。

5. 劉柏祺議員感謝教育局及康文署圖書館組人員在 2013 年 5 月 29 日偕同黃建新主席、高寶齡議員、蔡少峰議員、黃頌議員及他本人到訪大角咀市政大廈。他欣悉康文署書面回覆，計劃於明年 4 至 6 月逢晚上 7 時至 10 時開放大角咀市政大廈 6 樓會議室作臨時自修室，欲知詳細安排。

6. 黃秀玲女士回應謂，開放上述臨時自修室的詳細安排，仍待康文署內部批准。

7. 劉柏祺議員表示，議員需向區內學生和其他人士宣傳本區的自修室設施和服務，他希望康文署盡快書面回覆是否落實增設上述自修室服務。

8. 高寶齡議員表示，在 2013 年 5 月 29 日視察大角咀市政大廈時，康文署人員曾表示把 6 樓會議室改作臨時自修室的建議可行，但有關自修室的開放時間、座位數目，以及是否需要聘請管理員和制訂使用者守則等細節，當時署方未有確切的回覆。她冀盼康文署可提供清晰的答案，讓市民盡早獲悉有關安排。

9. 黃建新主席表示，在 2014 年 4 至 6 月才實施有關安排，可讓部門有充裕時間作好準備。

10. 黃秀玲女士回應謂，康文署計劃在2014年4至6月，每晚7時至10時開放大角咀市政大廈6樓會議室作臨時自修室，座位共14個。康文署將為此制訂使用者守則，待落實細節安排後，康文署會再向委員匯報。

11. 高寶齡議員憶述在視察大角咀市政大廈當天，康文署人員表示臨時自修室將於晚上開放，並會在實施此安排後一個月進行檢討，以考慮是否需要增設早上開放時段。

12. 黃秀玲女士回應謂，康文署會檢視該臨時自修室在4月份的使用率，以及區內居民和議員的意見，以考慮是否增設早上開放時段。

13. 劉柏祺議員希望康文署可在2013年7月25日或10月17日的社建會會議上，匯報開放上述臨時自修室的細節安排。

14. 鍾港武議員請康文署盡早落實開放該臨時自修室的細節安排，以便向區內學校進行宣傳。

15. 黃秀玲女士回應說，康文署在完成所有內部程序後，會在2013年7月25日或10月17日社建會會議上匯報開放大角咀市政大廈臨時自修室的細節安排。

1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二： 續議事項：

**(ii) 促扶貧委員會放寬「長者牙科服務計劃」
申請資格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3/2013 號文件)**

17. 黃建新主席表示，扶貧委員會(“委員會”)秘書處及關愛基金(“基金”)秘書處的聯合書面回應(附件三)已置於桌上，供各委員參閱。

18. 黃舒明議員表示，她對委員會和基金仍不派員出席社建會會議，深感遺憾和不滿。她指出委員會專責制訂

香港的扶貧政策，基金則獲政府大量注資進行扶貧工作，但兩者均不願意聽取議會對扶貧政策的意見，實為不負責任的表現，她要求以社建會名義去信行政長官，以示不滿。

19. 許德亮議員亦批評委員會和基金不應邀出席區議會或轄下委員會會議。他建議在2013年7月25日社建會第十次會議上續議此項，如委員會和基金再次不應邀出席會議，他將在2013年8月22日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上提呈文件，向有關當局提出強烈譴責。

20. 黃建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以社建會名義致函行政長官，表達對委員會和基金的不滿意見，抑或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

21. 關秀玲議員贊成以社建會名義去信行政長官，反映委員不滿委員會和基金漠視民意。

22. 黃舒明議員表示，她與許德亮議員已有協議，如委員會和基金再不應邀出席2013年7月25日社建會會議，兩人將在2013年8月22日區議會會議上提呈文件，予以譴責。她續稱社建會應發信要求行政長官關注此事。

23. 許德亮議員認為有必要知會行政長官有關當局多次沒有應邀派員出席社建會會議。他續稱委員會和基金應派代表出席社建會會議，就「長者牙科服務計劃」與委員溝通，故他亦贊同在下次會上續議此項。

24. 鍾港武議員表示，他同意致函要求行政長官敦促委員會和基金派員出席社建會會議，如仍不赴會，他贊成議員在2013年8月22日區議會會議上提呈文件，譴責有關當局。

25. 黃建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以社建會名義去信行政長官，並在下次會議續議此項，眾無異議。他繼而宣布，社建會將發信要求行政長官敦促委員會和基金派員出席下次社建會會議，續議此項。

---- (會後補註：社建會已於2013年6月20日去信行政長官(附件四)，表達委員的訴求。)

**議項三：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
財政狀況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4/2013 號文件)**

26. 委員備悉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區議會撥款用於社區參與計劃部分的財政狀況。

(委員劉啟傑先生於下午 3 時 05 分到席。)

**議項四：關注前旺角街市設立社區健康中心進度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8/2013 號文件)**

27. 黃建新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單丹醫生，以及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油尖旺葉子季先生出席會議。

28. 黃舒明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欲知在前旺角街市用地設立社區健康中心的進度，以及有關規劃詳情。

29. 許德亮議員表示，他知悉前旺角街市用地已納入勾地表，但該地至今仍未勾出，他欲知政府將如何處理該幅土地，並查詢擬建的社區健康中心將提供哪些服務。

30. 葉子季先生回應謂，規劃署擬把前旺角街市用地改作商業發展，其中 4 500 平方米樓面將預留開設社區健康中心，有關計劃已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同意，修訂的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亦已於 2012 年刊憲。但由於有人就大綱圖提出司法覆核申請，雖然司法覆核內容與前旺角街市用地的發展無關，但由於個案已進入司法程序，政府暫時未能把大綱圖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政府須待有關法律程序完成，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核有關大綱圖後，方可推售前旺角街市用地作重建發展。

(黃萬成議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到席。)

(劉柏祺議員於下午 3 時 30 分退席。)

31. 黃建新主席欲知司法覆核的詳情。

32. 葉子季先生表示，法院就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接獲兩宗司法覆核申請，其一由地產建設商會提出，要求撤銷大綱圖，案件已在2013年2月進行聆訊，現正等待判決；另一宗申請關乎大角咀角祥街一個地盤的業主，該業主因對大綱圖就其地盤實施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不滿而提出司法覆核，案件已在2012年9月審理，申請人敗訴，但他向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申請，現正等候排期。就以上兩宗司法覆核案件，高等法院已頒令城規會必須待法律程序完成後，方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大綱圖。政府須待大綱圖獲核准後，才可進行賣地，以展開前旺角街市重建項目。

(委員高曉榮先生於下午 3 時 45 分退席。)

33. 單丹醫生回應謂，油尖旺區人口持續上升，長者所佔比例亦高，預計區內對醫療服務的需求會隨着人口結構改變而上升。為配合該區對醫療服務的需求，當局建議在前旺角街市用地籌建一所社區健康中心，除了提供門診服務外，亦提供由護士及／或專職醫療人員主理的跨專業服務，以支援慢性疾病的治理，並為病人提供更協調和持續的護理。我們亦希望透過與志願組織合作的舉辦促進病人健康的活動，推廣及培訓病人對自我健康的關注和管理。此外，因受中九龍幹線工程影響，現時分別位於油麻地專科診所的母嬰健康院，及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的長者健康中心，將在擬建的社區健康中心永久重置。

34. 許德亮議員詢問，城規會能否把不關乎上述兩宗司法覆核個案的大綱圖部分先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批，以免影響興建社區健康中心的進度。他又批評部分市民往往利用司法覆核程序，阻撓政府提供公眾服務及社會設施。

35. 黃舒明議員不滿政府為兩宗與前旺角街市用地發展無關的司法覆核個案而暫緩發展該地，要求政府爭取主動，促成有關重建計劃。此外，她批評衛生署妄顧議員多番提出在新社區健康中心增設牙科服務的訴求。

36. 陳偉強議員詢問規劃署，上述司法覆核案件何時才會完結。他表示前旺角街市用地現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改劃作商業發展，政府會否考慮把該用地重新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以便即時興建社區健康中心。他又詢問衛生署，過去署方就新社區健康中心擬提供的服務諮詢區議會時，為何從未提及計劃把區內現有的醫療服務遷入該中心。

37. 鍾港武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把前旺角街市用地與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分開處理。他續稱規劃署將向城規會申請把豉油街前熟食市場用地改劃作住宅用途，欲知現時的大綱圖是否已列入該用地和前旺角街市用地的新發展用途。他又強調，議員多次要求新社區健康中心提供新增的醫療服務，而非僅提供現有服務。

38. 黃建新主席表示，前旺角街市關閉已久，他建議政府考慮先清拆該街市。

39. 葉子季先生回應如下：

- (a) 他未能推算上述兩宗司法覆核案件的確實完結時間。
- (b) 規劃署曾考慮可否分開處理大綱圖的不同規劃建議，但這涉及複雜的法律問題，司法覆核申請人或會因為政府把仍未完成法律程序的大綱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核而提出進一步訴訟，故分開處理大綱圖的規劃建議有一定困難。
- (c) 旺角豉油街前熟食市場用地改劃作住宅發展仍在圖則展示階段，預計要九個月至一年後才可完成法定的規劃程序，屆時兩宗司法覆核案件的審理可能有進一步的發展。
- (d) 賣地條款通常訂明發展商須負責清拆土地上的現有建築物。就黃建新主席提出先清拆前旺角街市建築物的建議，他會與地政總署進行研究。

40. 單丹醫生回應謂：

- (a) 她曾代表衛生署出席 2011 年 9 月 9 日的區議會會議及 2012 年 2 月 16 日的社建會會議，其後並向有關部門反映議員在會上提出的意見，包括議員有關新社區健康中心應增設牙科服務的訴求。
- (b) 據她所得的資料，擬建的社區健康中心除用作永久重置現時位於油麻地專科診所的母嬰健康院及油麻地賽馬會分科診所的長者健康中心外，還會提供門診服務，以及由護士及／或專職醫療人員主理的跨專業服務。該中心亦希望與志願機構合作舉辦促進病人健康的活動和培訓，提高病人對自我健康的意識。

41. 黃舒明議員表示，由於有人就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提出司法覆核，前旺角街市重建計劃未能如期展開，她要求規劃署考慮擱置把該幅「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作商業發展，以便即時在該地興建社區健康中心。她重申議員已就新社區健康中心擬提供的服務多次向衛生署代表表達意見，但當局置之不理，她對此深表不滿。

42. 高寶齡議員詢問規劃署，如擱置把前旺角街市用地改作商業用途，技術上是否可行。此外，她引述衛生署代表指新社區健康中心將提供支援慢性疾病患者的服務，欲知詳情。

43. 侯永昌議員促請規劃署獨立處理前旺角街市用地改劃用途一事，以免興建社區健康中心計劃受司法覆核案件影響。

44. 孔昭華副主席表示，前旺角街市佔地約 1 240 平方米，擬建的社區健康中心樓面面積為 4 500 平方米，佔整個重建項目樓面面積約四成，尚餘六成樓面作商業用途，他詢問規劃署，如此發展條件是否足以吸引發展商在該地進行重建。他並要求規劃署澄清，城規會是否已同意把前旺角街市用地由「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改劃作商業樓宇及社區健康中心綜合發展項目。此外，他欲確定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涉及的兩宗司法覆核案件，是否與前旺角街市用地的規劃用途無關。

45. 許德亮議員重申要求規劃署考慮擱置把前旺角街市用地改作商業用途，並由政府主導，在該地興建社區健康中心，以符合社區需求。此外，他贊同黃建新主席的意見，認為政府宜先行清拆前旺角街市。

46. 梁偉權議員表示，議會和社區沒有要求把前旺角街市用地改作商業發展，只一直希望在該用地設立社區健康中心。他希望政府發揮主導作用，在該地興建社區健康中心和其他社區設施。

47. 葉子季先生回應如下：

- (a) 「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為商業用地後，再改回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在技術上並非不可行，但涉及重新修訂大綱圖及展示有關修訂的程序，有關建議最終亦必須徵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此外，把商業用地改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亦可能引起其他人士提出反對，在司法覆核完結前，有關大綱圖亦未必能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
- (b) 旺角分區計劃大綱圖必須經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核，有關規劃建議方可實施。
- (c) 前旺角街市佔地約 1 240 平方米，地積比率 9 倍，整個項目的總樓面面積為 11 660 平方米，其中 4 500 平方米樓面(即約四成樓面面積)將用作開設社區健康中心。考慮到整個項目有六成樓面面積可作商業發展，規劃署遂提出有關發展建議。

48. 單丹醫生回應如下：

- (a) 建議中的跨專業服務，旨在支援如糖尿病和高血壓等非傳染性慢性疾病的治理，以提供更協調和持續的護理。
- (b) 擬建的社區健康中心除用作永久重置母嬰健康院及長者健康中心外，還會提供門診服務及跨專業服務。志願機構並可在該中心舉辦促進病

人管理自我健康的培訓和活動。

49. 黃舒明議員批評政府考慮不周，以致旺角街市重建項目因為法律訴訟而受拖延。她申明將與其他議員提呈文件，促請政府主導該重建項目，並把有關用地改回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5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 關注油尖旺區婦女高抑鬱率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 29/2013 號文件)

51. 黃建新主席表示，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的書面回應(附件五及六)已在會前分發予各委員備覽。他繼而歡迎：

- (i)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2 單丹醫生；
- (ii) 社署九龍城及油尖旺區助理福利專員 2 陳惠珍女士；以及
- (iii) 香港樹仁大學企業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助理教授林昊輝博士。

52. 黃建新主席補充文件內容。他表示油尖旺區議會婦女事務工作小組早前委託香港樹仁大學企業及社會發展研究中心，就油尖旺區婦女的壓力來源和精神健康狀況進行調查，有關研究報告已經發表，調查結果顯示，區內劏房戶的女性及剛生育的在職婦女較多出現抑鬱徵狀，他欲知政府在房屋政策和社會福利方面，有何措施協助面對抑鬱危機的婦女。

53. 黃舒明議員詢問在座的政府部門代表曾否閱覽上述研究報告，以及衛生署和社署會否參考報告的數據制訂相關政策。

54. 單丹醫生回應如下：

- (a) 衛生署一向關注香港市民的精神健康。衛生署

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監測及流行病學處建立了一套行為風險因素監測系統，定期通過系統性的電話調查，收集香港成年人口各種與健康風險有關的行為模式資料，其中包括精神健康資料。

- (b) 衛生署在 2011 年進行的行為風險因素調查發現，在 18 至 64 歲的成年人口當中，5.3%受嚴重精神困擾，當中女性佔 52%。在歸類為受嚴重精神困擾的受訪者中，以家庭月入低於 8,000 元，以及離婚、分居或喪偶人士較為普遍。此外，在患有慢性疾病和評估自己健康狀況較差的被訪者中，較多會被歸類為受嚴重精神困擾。在工餘或課餘時間較少運動和較少社交支援的受訪者，亦較多會被歸類為受嚴重精神困擾。
- (c) 為了更全面蒐集香港人口的健康資料，包括精神健康資料，衛生署將於 2013 至 14 年度進行人口住戶健康調查，收集的資料將包括精神困擾、主觀幸福感、睡眠習慣、社交支援、生活質素及各項人口特徵的資料，這將有助政府了解本地人口的精神健康狀況及需求，以制訂相應政策，改善市民的精神健康。
- (d) 在家庭健康服務方面，衛生署透過 31 間母嬰健康院及 3 間婦女健康中心，為初生至 5 歲的嬰幼兒及 64 歲或以下的婦女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服務。衛生署的長者健康服務亦有提供促進婦女精神健康的服務。
- (e) 此外，衛生署已通過不同渠道，加強公眾對長者精神健康的關注。

55. 陳惠珍女士回應如下：

- (a) 母嬰健康院透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識別患有產前或產後抑鬱症的孕婦，及早為這類婦女及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務。在油尖旺區，油麻地母嬰健康院自 2012 年 9 月起提供有關服務。醫生會轉介有需要支援個案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

- (b) 受情緒困擾的婦女可向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求助，社工會為她們提供適切的協助，包括轉介個案至臨床心理服務。
- (c) 若精神受困擾的婦女有住屋問題，若獲醫生支持，社署會以體恤安置為由，推薦房屋署(“房署”)編配公共房屋。

56. 林昊輝博士回應如下：

- (a) 婦女的抑鬱率高於男性。
- (b) 全港約一成人口有輕微至嚴重的抑鬱。婦女之中，抑鬱程度最高的組別依次為失業婦女、全職婦女、兼職婦女、家庭主婦及退休婦女。
- (c) 研究報告指出，超過 85%的受訪婦女不曾使用區內的社區設施/服務。他建議政府以積極主動的方式，為區內婦女提供社區設施/服務。

57. 黃萬成議員表示，男性的精神健康同樣重要。他續稱當局遲遲未能撥地在本區設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希望社署能促成此事。他另外詢問現時衛生署有否規定精神科醫生面見病人的診症和覆診時間的長短。

58. 梁偉權議員冀盼當局改善港人的住屋問題，從而改善市民大眾的精神健康。此外，他對於社署以體恤為由，推薦房署為劏房戶盡快編配公共房屋的成效存疑。

59. 關秀玲議員認為家人、朋友、政府和社會，皆有責任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提供協助。

(楊子熙議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到席。)

(梁偉權議員於下午 4 時 20 分退席。)

60. 黃舒明議員再次詢問在座的政府部門代表有否閱覽上述研究報告。她指出政府在制訂政策時，應多照顧各區不同的需要，例如政府應在油尖旺區加強幼兒託管服務，而外展服務亦應多顧及區內劏房戶的情況。她又表示，政府應參照婦女事務委員會發表的「婦女發展目標」，推動婦女事務發展。

61. 高寶齡議員表示，婦女事務工作小組委託學者擬備的研究報告，能針對有關情況提出問題，她希望政府能參考該報告的數據，適當進行政策調整。她續稱失業婦女及雙職家庭在社區沒有得到足夠的支援。她冀望盡快在區內設立精神健康中心，並認為加強社區支援網絡，對改善婦女精神健康狀況至為重要。

62. 陳少棠議員認為男性患抑鬱症的情況亦十分普遍。此外，並非只有經濟困難人士才有可能患上抑鬱症。

63. 陳偉強議員表示，外在因素和遺傳因素皆會引致抑鬱症。他冀盼當局增加精神科醫生數目，而公立醫院亦可提供一些較少副作用的精神科藥物予有需要的病人。

64. 侯永昌議員表示，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大多諱疾忌醫，恐怕被人標籤，因此，他希望政府透過加強外展服務，主動協助精神健康有問題的人士。

65. 楊子熙議員表示，現時越來越多人患上抑鬱症，他們未必願意主動求助，故應增設外展服務，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協助。他續稱公立醫院精神科服務輪候時間過長，希望衛生署能向政府反映有關情況。他並建議當局外購專業服務，縮短精神科病人輪候診治的時間。

66. 許德亮議員詢問社署會否參考上述研究報告的數據，調整相關服務，並要求社署提交區內精神病求助個案數據。他又表示，社署暫時未能在油尖旺區物色合適的選址作為非政府機構營辦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此外，他要求衛生署提供區內精神科求助個案數字。

67. 陳惠珍女士回應如下：

- (a) 在油尖旺區，新生精神康復會轄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負責跟進精神病患者的個案、進行推廣精神健康的工作，以及識別疑似精神病患者，以盡早協助有關人士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此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工會為情緒受困擾人士提供輔導。情況較嚴重者，會由精神科醫生跟進。在油尖旺區，九龍醫院精神科可提供全面的精神科服務。

- (b) 上述研究報告在 2013 年 3 月公布後，她已閱覽全文，並把報告的副本送交社署總部，以作參考。
- (c) 就許德亮議員的提問，她表示未能即時提供有關精神科求助個案數字。她補充，社署十分關注公眾的精神健康。就油尖旺區而言，九龍城及油尖旺區福利專員及九龍醫院精神科的部門主管會定期開會，九龍醫院精神科醫生、社署醫務社工、警方及非政府機構代表亦會參與會議，共同討論區內的精神健康問題。出席代表會檢視區內精神病者的情況，並商議社區精神健康的推廣工作。
- (d) 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新生精神康復會轄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會舉辦活動，為有需要人士提供外展服務，盡早識別隱性的精神病患者，鼓勵他們及早求助。
- (e) 社署仍在區內努力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物色合適的地方作為會址。

68. 單丹醫生回應如下：

- (a) 衛生署透過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監測及流行病學處的行為風險因素監測系統，定期進行系統性的電話調查，收集香港成年人口各種與健康風險有關的行為模式資料，精神健康的資料亦包括在內。
- (b) 衛生署將於 2013 至 14 年度進行人口住戶健康調查，收集港人的精神健康資料，以便政府了解本地人口的精神健康狀況及需求，制訂相應的促進精神健康政策，改善市民的精神健康。
- (c) 精神科是屬於醫院管理局範疇的專科。她會向有關當局反映議員有關精神科的意見。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4 時 45 分退席。)

69. 林昊輝博士指出，在研究報告中，受訪婦女受到的精神困擾仍未達到精神患者的程度，而衛生署和社署

在會上提及的措施，則針對精神病患者而設。他認為加強社區支援網絡，才是治本之道。

7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其他事項

(一)地區特色節目

71. 黃建新主席表示，在2013年4月25日第十次區議會會議上，議員通過把區議會資助的地區特色節目增至三項，每項活動的最高資助額為20萬元。根據2012年社建會審核有關申請的準則，獲批撥款的團體必須符合下列條件，方獲考慮：(i)團體須以油尖旺區為註冊地址；(ii)團體本身並非任何政黨或政治組織；(iii)團體具備舉辦大型地區活動的經驗；(iv)團體主要服務對象為在本區居住、工作或就讀人士；以及(v)擬舉辦的活動應能宣揚油尖旺地區特色。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沿用上述準則。

72. 陳少棠議員贊成繼續採用以上準則。

73. 黃萬成議員表示，除非委員會或秘書處收到其他意見，否則區議會應沿用上述準則。

74. 黃建新主席表示，根據2012年的做法，秘書處在油尖旺區議會網頁上刊出公開邀請信，誠邀區內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地區特色節目，委員並可自行邀請區內團體申請有關撥款。在提交申請限期屆滿後，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召開特別會議審議撥款申請，並向區議會推薦申請，交區議會審批。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沿用2012年的處理方法。

75. 許德亮議員認為應繼續採用2012年的做法，他並表示，秘書處無需個別邀請區內團體提出撥款申請。

76. 陳少棠議員表示，去年的做法行之有效，應該沿用。

77. 黃萬成議員亦認為區議會無需個別或廣泛邀請區內團體申請撥款，舉辦地區特色節目。有興趣的團體可瀏覽油尖旺區議會網頁，獲悉有關資訊。

78. 黃建新主席簡介去年審批地區特色節目撥款申請的程序。在2012年，由於申請時間表未能配合社建會的會期，當時的審批程序是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召開特別會議，初步甄選撥款申請後，直接向區議會推薦有關申請，以待審批。他表示委員亦可考慮另一做法，由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召開特別會議，初步甄選撥款申請後，再交社建會審議，由社建會推薦區議會考慮和通過有關申請。他請委員商議採用哪種方法。

79. 鍾港武議員認為把邀請信上載區議會網頁的做法，最為公開、公正。他表示對於上述兩套審議撥款申請程序持開放態度，欲知本年度的撥款申請時間表，以作考慮。

80. 高寶齡議員查詢2012年地區特色節目撥款申請的時間表。

81. 許德亮議員憶述在2012年，由於地區特色節目撥款申請時間表未能與社區撥款工作小組的開會日期配合，故當時未經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初步審議，便直接由社建會推薦撥款申請予區議會考慮。

82. 黃建新主席澄清，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在2012年曾召開特別會議，審議地區特色節目的撥款申請，再交區議會通過，當時社建會並沒有審議有關申請。

83. 秘書黃嘉穎女士補充，在2012年，社區撥款工作小組曾召開特別會議，審議地區特色節目的撥款申請，再交區議會通過。她續稱當時由於地區特色節目撥款申請的時間表不配合社建會的會期，故社建會未有審議有關申請。

84. 鍾港武議員表示，區內團體舉辦地區特色節目籌劃需時，有關團體並須在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或2014年3月1日或之前，把各項開支單據交秘書處核查，以申領撥款，因此，委員會可考慮較具彈性的處理方法，即由社

區撥款工作小組召開特別會議，初步審議撥款申請後，直接交由區議會確認和通過有關申請。

85. 黃建新主席表示，下次社建會會議將於2013年7月25日召開，而緊接的區議會會議則在2013年8月22日舉行，他詢問委員是否同意在上述兩次會議上審議地區特色節目的撥款申請，以及委員是否同意把接受撥款申請的時限定為兩星期。

86. 陳少棠議員欲知2012年接受地區特色節目撥款申請的期限。

87. 秘書黃嘉穎女士回應謂，在2012年，區內團體提交有關撥款申請的時限為兩星期。

88. 黃建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一)把地區特色節目的截止申請日期定為2013年8月1日；二)秘書處在截止申請日期前兩星期，把邀請信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以及三)由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召開特別會議，初步甄選撥款申請，再交2013年8月22日區議會會議確認和通過有關申請。

89.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13年7月19日把邀請地區團體申辦地區特色節目的公開信上載油尖旺區議會網頁，截止申請日期為2013年8月1日。)

(二) 區議會處理問題單據的方法

90. 黃建新主席表示，社建會將討論油尖旺區議會處理問題單據的方法，他提醒委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葉傲冬議員於下午5時05分到席。)

91. 秘書黃嘉穎女士匯報如下：

(a) 在2012年3月，秘書處發現區內某團體就2011

至 2012 年度舉辦的四項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提交的單據有可疑之處，事件其後轉交警方調查，秘書處並根據《油尖旺區議會撥款指引》（“指引”）第 6.17(a)條，即時暫緩處理該四項活動的發還撥款申請，以及該團體之後舉辦活動的預支撥款申請。

- (b) 警方經調查後，最近通知秘書處該等單據有問題，但警方沒有就此起訴任何人士。
- (c) 就該宗個案，秘書處已翻查《指引》及油尖旺區議會過往處理類似個案的做法。根據記錄，另一地區團體在 2006 至 2007 年度獲油尖旺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並已領取預支款項，其後秘書處發現該團體提交的單據有問題，該團體並同時違反《指引》多項條文，包括把撥款用於過分宣傳個別人士的項目、撥款申請人同時為收取酬金的服務提供者、沒有就採購物品和僱用服務申報利益，以及沒有提交活動照片。秘書處把該個案轉交警方調查，並暫緩處理其發還撥款申請。在該個案中，警方並沒有檢控任何人士。
- (d) 社建會曾於 2009 年 2 月 5 日第七次會議「其他事項」下，討論區議會應如何處理上文 91(c)段團體的發還撥款申請。經討論後，社建會通過取消該團體的撥款申請，並透過秘書處，向該團體追討區議會已發放的預支款項和發出警告信。
- (e) 根據 2009 年 2 月 5 日第七次社建會會議記錄，有關團體違反《指引》多項條文，包括第 1.3 條，即撥款用於過分宣傳個別人士的項目，社建會因此決定取消該團體的發還撥款申請，並向其追討已發放的預支款項，但當時委員沒有詳細討論有問題單據的處理方法，亦沒有向該團體處以其他罰則。
- (f) 至於需在是次會上討論的個案，有關團體除提交有問題單據外，並沒有違反《指引》任何條文，因此社建會未必適宜直接參照 2009 年個案的處理方法。

- (g) 《指引》第 6.17(b)訂明：「如有關人士因騙取區議會撥款一經定罪，其組織須就該活動的一切開支負上全部責任，並須退回全部區議會撥款。」由於是次個案沒有人因為提交有問題單據而遭刑事檢控，《指引》第 6.17(b)未必適用。
- (h) 綜合以上資料，秘書處建議委員考慮：
- i) 在扣除有問題單據的款額後，區議會向該團體發還其餘撥款；以及
 - ii) 根據《指引》第 5.1(d)條，把該團體是次提交有問題單據一事，作為日後決定是否批准該團體申領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和釐訂有關資助額的參考資料。

92. 許德亮議員憶述，曾有申請團體違反《指引》，社建會及社區撥款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因此在一段時間內不接受該團體的撥款申請。此外，工作小組在2013年5月28日會議上討論過另一個案，個案中的申請團體因違反《指引》，區議會決定不批准該團體就2012至2013年度舉辦的一項活動提出的發還撥款申請。由於該團體未有就該年度舉辦的活動向區議會退還已發放的預支款項，區議會亦否決該團體就2013至2014年度另一項活動所提出的預支款項申請。他欲知秘書處曾否向該團體發出警告信。

93. 黃萬成議員詢問上文第91(a)段個案(“本個案”)中有問題單據涉及的款額，以及在扣除該款額後，就該團體所舉辦的四項活動應發還多少款項。此外，他欲知《指引》第5.1(d)條與本個案的關係。

94. 陳少棠議員欲知本個案中的團體名稱。他表示警方沒有就本個案起訴任何人士，卻又指單據有問題，令人不明所以。他希望秘書處能提供進一步的資料，以供委員參考。

95. 秘書黃嘉穎女士回應說，本個案涉及的團體為旺角文娛康樂體育會(“旺角文娛”)，有問題的單據共有22張，涉及金額13,227元。

96. 古麗慧警長補充，在本個案中，警方發現有關單據

曾被竄改。

97. 黃萬成議員欲知該22張有問題單據是否原來總金額為13,277元，抑或是該等單據經竄改後，懷疑多申領13,277元。

98. 古麗慧警長回應謂，該22張單據經竄改後，金額多出13,277元。警方把本個案歸類為詐騙案，但由於該等單據在申請領回已代付費用之過程中沒有完整記錄，得益者的身分未明，故警方未有檢控任何人士。

99. 黃建新主席欲知本個案的最新情況。

100. 古麗慧警長表示，警方已於2013年1月終止調查本個案。案中涉及22名助理，警方已邀請其中九人錄取口供，但其餘13名助理，因旺角文娛沒有他們的記錄，警方未能聯絡他們協助調查。

101. 黃建新主席表示，本個案的團體名稱已被披露，任何委員如與該團體有利益關係，應考慮是否需作利益申報。

102. 何小萍女士補充如下：

- (a) 過往社建會亦曾在「其他事項」下，討論如何處理同類個案。
- (b) 秘書處在收到警方有關本個案的詳細報告後，已盡快向社建會匯報。
- (c) 根據記錄，曾有申請團體因違反《指引》而接獲區議會一封或多封警告信，區議會因此須暫停處理該團體的撥款申請。
- (d) 在本個案中，秘書處懷疑旺角文娛提交的單據有問題，因此已根據《指引》第6.17(a)條，即時暫緩處理該團體四項相關活動的發還撥款申請。
- (e) 在本個案而言，除了問題單據一事，有關團體並沒有牴觸《指引》的其他條文。

- (f) 根據《指引》第 5.1(d)條，區議會在決定是否批准資助某項活動和釐訂有關撥款額時，會考慮申請者過往舉辦活動是否記錄良好。社建會可考慮是否把以上事件記錄在案，以供工作小組日後審議旺角文娛撥款申請時作為參考。

103. 許德亮議員反對區議會只拒絕發還有問題單據的款額，而向旺角文娛發還其餘的撥款，他認為這會助長地區團體向區議會提交虛假文書，因此，區議會應一併否決旺角文娛四項相關活動的撥款申請。

104. 侯永昌議員表示，本個案在2011至2012年度發生，而他本人自2012年4月開始擔任旺角文娛的副主席，負責該團體的行政工作。他接任旺角文娛副主席後，銳意改善該團體的行政、管理和人事工作，大大提高旺角文娛日常運作的透明度，該團體並增辦不同類型的項目，如補習班和英語班為坊眾服務。他指出旺角文娛舉辦的活動和提供的服務，使大角咀區和旺角區數以千計的學生和青年受惠。他希望區議會在處理旺角文娛的撥款申請時，不要過於苛刻，以免打擊一批為旺角文娛出錢出力的有心人。

105. 葉傲冬議員認為旺角文娛在社區的貢獻有目共睹，但區議會必須權衡公眾利益，絕不能辜息不法行為。

106. 黃萬成議員表示，本個案發生在2011至2012年度，與侯永昌議員現時帶領的旺角文娛不應混為一談。不過，區議會必須依法秉公處理發還款項的申請。他希望委員可集中討論區議會處理有問題單據的方法。

107. 鍾港武議員表示，在本個案中，沒有人被警方起訴或經法院審判而定罪。事實上，《指引》內沒有任何條文關乎本個案的情況。此外，旺角文娛亦沒有因為違反《指引》的條文而連續兩期接獲區議會兩封警告信，以致區議會不受理該團體在下一財政年度提交的撥款申請。他建議工作小組或社建會盡快召開特別會議，檢視和修訂《指引》內的相關條文，交區議會內務會議和大會通過，以堵塞條文漏洞。

108. 陳偉強議員不滿警方指有22張單據遭人竄改，但未有檢控任何人士，便輕率終止調查工作。

109. 高寶齡議員認為區議會不應就22張有問題單據發還款項。她指出《指引》第6.17(b)條針對的是「一經定罪」的情況，但警方沒有就本個案起訴任何人士，因此，委員應集中討論區議會是否應在扣除該22張有問題單據的款額後，向旺角文娛發還其餘款項。此外，本個案涉及的有問題單據多達22張，區議會把事件視作旺角文娛的不良記錄，亦屬合理。她希望旺角文娛的管理層不要因為本個案而影響士氣，而應以此為鑑，改善內部管理。

110. 楊子熙議員憶述區議會以往處理同類個案時，均取消有關團體的整筆撥款，因此，他贊同許德亮議員的意見，認為旺角文娛四項相關活動的全部撥款應予取消。他又表示，《指引》的條文不可能涵蓋所有情況，區議會應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罰則。

111. 黃萬成議員詢問，是否旺角文娛上述四項活動均涉及有問題單據，抑或22張有問題單據只集中在其中一項活動；此外，他欲知該等單據的總金額。

112. 古麗慧警長回應調，在2011年11月，油尖旺民政事務處通知警方，懷疑旺角文娛就油尖旺區議會資助的活動提交的其中兩張單據有問題，一張金額4元的單據被改作41元，另一張98元的單據更被改作998元。警方在調查後發現有24人涉案，當中包括旺角文娛的一名經理和一名財政秘書。其後，警方陸續發現本個案有更多單據遭人竄改，總數22張。竄改後的金額較原來數額多出13,227元。至於涉案的22名助理，有大部分已離職，警方未能與他們全部取得聯絡。就有問題的單據，警方曾向發單公司的負責人錄取口供，確認有關單據曾被人修改，但由於旺角文娛的核數程序有漏洞，該團體亦未能提供部分涉案人士的資料，警方最終未能與該等人士聯絡。由於未有證據確定誰是得益者，警方決定在2013年1月終止調查本個案。

113. 秘書黃嘉穎女士補充，四項活動的總撥款額為218,560元，旺角文娛已領取110,000元預支款項。

114. 何小萍女士補充如下：

- (a) 社建會在 2009 年 2 月 5 日討論的個案與本個案相同之處，在於申請團體確曾向區議會提交有問題單據，而警方最終未有起訴任何人士。
- (b) 在 2009 年個案中，申請團體違反多於一條《指引》條文，其中包括第 1.3(b)條，即撥款不得用於對個別人士、商業機構、政黨或政治團體過度讚揚或宣傳的項目，而違反該條文足以引致區議會取消該團體的撥款申請。
- (c) 根據 2009 年 2 月 5 日社建會會議記錄，當時委員沒有就該團體提交有問題單據深入討論處理方法，因此，委員未必可直接參考該個案作討論。
- (d) 至於 2005 年的類似個案，申請團體的負責人已被法院定罪，因此，委員不適宜參考該個案作結論。
- (e) 在懷疑本個案的單據有問題後，秘書處已根據《指引》第 6.17(a)條，即時暫緩處理旺角文娛四項相關活動的發還撥款申請，秘書處亦不接受該團體就其他獲批撥款活動提交的預支款項申請。不過，由於行使《指引》第 6.17(b)條的條件為「一經定罪」，而本個案並沒有任何人被定罪，因此，委員不宜引用《指引》第 6.17(b)條或現行《指引》的其他條文處理本個案。

115. 黃萬成議員詢問，區議會是否未能根據《指引》任何條文，要求旺角文娛交還已領取的 110,000 元預支款項。

116. 陳偉強議員認為警方指 22 名助理已經離職，故未能與他們取得聯絡的說法，頗為牽強。

117. 葉傲冬議員認為警方因未能聯絡該 22 名離職者而決定終止調查本個案，做法荒謬，亦難向公眾交代。

118. 古麗慧警長補充，警方已與涉案 22 名兼職助理中的九人錄取口供。此外，有問題的單據全屬記錄不詳。

119. 楊子熙議員表示，本個案事態嚴重，他不滿警方以未能聯絡事件中已離職人士為由而終止調查。

120. 古麗慧警長補充，有問題的單據只載有公司的印章及簽名，但未有記錄簽署人士的姓名及身份證號碼，因此，警方無法只根據單據上的簽名找出有關人士。

121. 楊子熙議員詢問警方為何未能追查另外13名助理的下落。

122. 古麗慧警長表示，旺角文娛未有詳細記錄全部22名離職助理的資料，故仍有13人聯絡不上，警方未能向他們錄取口供。

123. 何小萍女士表示，在區議會向旺角文娛發放110,000元預支款項後，秘書處懷疑該團體提交的單據有問題，遂把個案轉交警方調查，並暫緩處理該團體的撥款申請。她續稱在一般情況下，在申請團體向區議會提交單據後，區議會須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就本個案而言，除卻有問題單據的金額，區議會理應向旺角文娛發還其餘的款項。

124. 黃萬成議員表示，據民政處分析，按現行《指引》，區議會不可以要求旺角文娛交還已發放的110,000元，並拒絕向該團體發還22張有問題單據以外的款項。

125. 許德亮議員詢問，警方有否就本個案的調查結果書面回覆民政處；如有，警方有否採用「欺詐」之類的字眼。他認為如警方在回覆中確曾使用此類字眼，區議會應可取消旺角文娛四項相關活動的撥款，並向該團體追討已發放的預支款項。

126. 古麗慧警長表示，警方已全力調查本個案，惟旺角文娛保存的資料不足，警方因此無法追蹤其他涉案人士的下落。

127. 何小萍女士回應謂，警方函覆民政處，信中採用「questionable receipts」(有問題單據)一詞，並載列了22張有問題單據的發單公司、發單日期、單據金額及合計

金額等資料。

128. 許德亮議員表示，警方代表在會上提到本個案有22張單據曾被竄改，這屬於「欺詐」行為，但警方在書面回覆秘書處時，只說是「有問題的單據」，他認為警方必須澄清此點，否則區議會難就如何處理本個案作決定。

129. 陳少棠議員指出，區議會實不應向旺角文娛發還22張有問題單據涉及的13,227元款額。不過，在本個案中，由於旺角文娛沒有被定罪，區議會難以向該團體追討已發放的預支款項，並拒絕向其發還剩餘款額。他認為區議會可根據《指引》第5.1(d)條，考慮是否在一段時間內不接受該團體的撥款申請。他補充過往區議會不接受違規團體撥款申請的年期皆為一年。

(楊子熙議員和委員鄧浩鋒先生於傍晚 6 時退席。)

130. 古麗慧警長表示，警方最初循「詐騙案」的方向調查本個案，其後發現22張有問題單據，但因證據不足，警方未有起訴任何人士，並於2013年1月終止調查本個案。她補充警方把本個案歸類為「詐騙案」(fraud)。

131. 陳偉強議員認為「questionable」一詞可同時理解為「有問題」或「實際沒有問題」，惟警方代表在會上使用「詐騙」、「竄改」等字眼，意思與「questionable」一詞有很大出入。他續稱根據警方的書面回覆，區議會實不能拒絕向旺角文娛發還其餘的款項。

132. 何小萍女士表示，《指引》第6.17(b)條有「有關人士因騙取區議會撥款一經定罪」等字眼，在本個案中，沒有任何人士被警方起訴和定罪，因此《指引》第6.17(b)條並不適用。

133. 黃舒明議員表示，本個案不涉及「一經定罪」的情況，如區議會仍決定引用《指引》第6.17(b)條處理本個案，實屬武斷。她建議區議會考慮根據《指引》第5.1(d)條，拒絕接受旺角文娛下一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

134. 黃萬成議員詢問，區議會以往在處理申請團體負責人「被定罪」的個案時，是否同樣不接受有關團體在未來

一年提交的撥款申請；如是，區議會對「一經定罪」和沒有「被定罪」團體的罰則似乎並無分別。

135. 何小萍女士回應說，根據《指引》第 6.17(b)條，有關人士所屬團體的任何新撥款申請，在一段時間內將一律不獲受理，但此條文沒有時限規定。她又表示，議員可能把《指引》第 6.17(b)條與第 6.16(b)條混淆，《指引》第 6.16(b)條訂明，如獲資助組織在同一財政年度連續兩期，每期接獲兩封或以上違反資助條款和條件的警告信，即共四封或以上警告信，區議會將拒絕接受該組織於下一財政年度提出的撥款申請。

136. 陳少棠議員補充，他是在參考《指引》第 6.16(b)條的一年期限後，才建議區議會在下一財政年度不接受旺角文娛的撥款申請。

137. 黃建新主席總結說，委員需考慮在扣除 22 張有問題單據的 13,227 元款額外，區議會應否向旺角文娛發還尚餘的 95,333 元。此外，區議會應決定日後根據《指引》第 5.1(d)條審議旺角文娛的撥款申請和釐訂資助額時，是否應以是次記錄作為依據。

138. 許德亮議員建議區議會取消旺角文娛就四項相關活動提交的全部發還款項申請。他要求議會以記名方式就此進行表決。

139. 陳偉強議員指出，在本個案中，警方沒有足夠證據起訴任何人士，區議會實不宜取消旺角文娛就四項相關活動提出的全部發還款項申請。

140. 許德亮議員詢問，如有申請團體向區議會提交有問題單據，秘書處會否主動剔除該等單據。

141. 秘書黃嘉穎女士回應謂，秘書處在處理地區團體的發還款項申請時，如發現有問題單據，會拒絕向申請團體發還該等單據涉及的款項。

142. 黃萬成議員追問，區議會可否根據現行《指引》的條文，取消旺角文娛四項相關活動的發還款項申請。

143. 何小萍女士澄清：

- (a) 現行的《指引》由油尖旺區議會訂定，區議會日後可檢討和修訂《指引》的條文，甚或加入新條文。
- (b) 區議會有詮釋《指引》的權力。
- (c) 如區議會不依《指引》行使權力，市民或會挑戰區議會的決定，甚至向申訴專員公署投訴。
- (d) 現行《指引》沒有條文訂明區議會可就本個案的情況，拒絕向旺角文娛發還撥款。

144. 葉傲冬議員要求休會三分鐘。

145. 許德亮議員引述油尖旺區議會撥款申請表(表格一)8(A)：「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他指出旺角文娛提交的單據有問題，即填報的資料不確，其撥款申請應視作無效。

146. 黃舒明議員要求休會三分鐘。

147. 黃建新主席宣布休會五分鐘。

(休會五分鐘)

148. 許德亮議員表示，考慮到區議會行使權力的問題，他決定撤回在休會前提出拒絕向旺角文娛發還款項的建議。

149. 侯永昌議員表示，他會避席不參與討論此議項。

(侯永昌議員於傍晚 6 時 27 分暫時離席。)

150. 黃建新主席詢問委員，就旺角文娛四項相關活動，是否同意區議會在扣除 22 張有問題單據的 13,227 元款額外，向該團體發還尚餘的 95,333 元，眾無異議。黃建新主席宣布社建會通過向旺角文娛發還尚餘的 95,333 元撥款。

151. 黃建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日後區議會在決定是否批准撥款資助旺角文娛舉辦活動和釐訂資助額時，應以是次記錄為依據。他又指出，有委員建議區議會應拒絕旺角文娛下一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他請委員就此發表意見。

152. 黃萬成議員認為區議會應考慮不接受旺角文娛在2014至2015年度首半年提出的撥款申請。

153. 黃舒明議員於會上提出以下書面動議：「基於《守則》5.1(d)條，申請者過往推行活動的記錄是否良好，評審會以過去申請者完成活動時提交的報告，以及區議會的評估報告為根據。現動議基於上述一項，以不批款予上述團體一年撥款(2014至2015年度)作處理手法。」陳少棠議員表示和議。

154. 許德亮議員要求就以上動議進行記名投票。

155. 黃建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以記名方式就上述動議進行投票，眾無異議。

156. 投票結果如下：孔昭華副主席、鍾港武議員、高寶齡議員、許德亮議員、葉傲冬議員、陳少棠議員、關秀玲議員、黃舒明議員及劉啟傑委員投贊成票，無人投反對票，陳偉強議員、黃萬成議員和李思僞委員投棄權票。

157. 黃建新主席宣布9票贊成、0票反對和3票棄權，有關動議獲得通過。

158. 秘書黃嘉穎女士補充，秘書處稍後會向區議會提呈文件，要求在2013至2014年度的區議會撥款中，額外預留95,333元，以供向旺角文娛發還四項相關活動的撥款。

159. 鍾港武議員要求工作小組和社建會從速召開特別會議，檢討和修訂《指引》的條文，交區議會內務會議和大會通過。

160.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黃頌議員於傍晚 6 時 30 分退席。)

(會後補註：上文第98及112段提及的13,277元，實為22張有問題單據的總金額。根據秘書處的記錄，民政處是在2012年3月(而非上文第112段的“2011年11月”)，把旺角文娛四項相關活動懷疑有問題的單據轉交警方調查。秘書處在覆核有關單據後，確定區議會須向旺角文娛發放的款額為96,116.6元。)

(三) 視察首次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機構舉辦的活動

161. 黃建新主席表示，社建會委員有義務出席首次獲區議會撥款資助機構舉辦的活動。他指出本期的撥款申請中有兩項為首次申請團體舉辦的活動，如社建會通過議項八的社建會第26/2013號文件，委員應商議人選出席有關活動，並定出往後委員輪流出席此類活動的安排。他續稱有興趣參與視察活動的委員，可在會後向秘書處報名。

(黃萬成議員於傍晚 6 時 45 分退席。)

(四) 城市規劃委員會2013年6月14日的會議

162. 關秀玲議員表示，城規會將在2013年6月14日召開會議，討論公眾就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27的申述和意見，她欲知社建會會否派代表出席有關會議。她補充曾就該大綱草圖向城規會提交反對意見，因此，她將出席該會議，提出申述。

163. 孔昭華副主席補充，在2013年2月1日社建會第七次會議上，委員就尖沙咀中間道多層停車場用地改劃用途一事發表意見，委員同意在會後發信，要求規劃署向城規會轉達委員對此事的意見，函件副本並抄送民政事務局局長，以備知悉。

164. 關秀玲議員希望社建會可派代表出席6月14日的城

規會會議。

165. 許德亮議員表示，社建會已在2013年2月1日會議上，通過經規劃署向城規會反映委員就中間道多層停車場用地改劃用途的反對意見，因此，他認為議員以個人名義出席城規會6月14日的會議較為合適。

166. 何小萍女士補充，她作為地區的民政專員，亦獲邀出席城規會6月14日的會議。她續稱規劃署已擬備文件，臚列公眾對尖沙咀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27的申述和意見，其中包括社建會的意見。如有需要，她在當天會上會作適當補充。

167.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 特定團體申請2013至2014年度區議會撥款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25/2013號文件)**

**議項八： 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申請2013至2014年度區議會撥款
(第二期)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26/2013號文件)**

**議項九： 油尖旺區青年活動委員會申請區議會撥款
舉辦油尖旺區青年創作活動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27/2013號文件)**

168. 黃建新主席建議合併討論議項七至九的區議會撥款的文件，眾無異議。他提醒委員如有需要，應填寫置於桌上的利益申報表格。

169. 委員通過撥款574,528元，以供六個特定團體舉辦20項活動。

170. 委員通過撥款898,866元，以供54個非特定團體／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在2013年7月至10月期間，舉辦71項活動。

171. 委員通過撥款65,300元，以供油尖旺區青年活動委

員會在油尖旺區舉辦青年創作活動。

172.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黃建新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173. 餘無別事，黃建新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晚上 7 時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3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7 月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於 2013 年 5 月 9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23 段：

原文為：“黃萬成議員希望社署能協調區內不同的非政府組織舉辦活動，……房屋發展，儘管如此，油尖旺區的社福機構仍面對土地不足的情況，以致未能好好規劃區內的社福服務及設施，他希望社署能正視這問題。……，他冀盼社署與該工作小組加強配合，一起推展有關活動。”

建議修訂為：“黃萬成議員希望社署能繼續協調區內不同的非政府組織舉辦活動，……房屋發展，可是，油尖旺區內的社福服務及設施一直面對地方不足的情況，他希望社署能正視這問題。……，他冀盼社署與該工作小組一如以往互相配合，一起推展有關活動。”

第 72 段：

原文為：“孔昭華副主席表示，根據路政署的書面回應，三條行人天橋將採取……的規劃和設計資料。”

建議修訂為：“孔昭華副主席就部門回應的第 4 項表示，雖然條文沒有規定產業署參與九龍站屋苑業委會會議，正如九龍站上蓋業戶一樣要自行參與和參選，既然產業署強調要維護政府物業的責任，理應出席業委會會議，而不是只在文件層面，例如關於公共行人通道的冷氣費和加裝閘門等事宜，如列席會議可加強對事件的了解，他認為部門現時的做法只有權利、沒有義務。他根據路政署的書面回應，三條行人天橋將採取……的規劃和設計資料。”

第 94 段：

原文為：“黃萬成議員憶述政府於 1972 年設立美沙酮診所，……戒除毒癮。他續稱全港有 20 多所美沙酮診所，……，約四成為少數族裔人士。他認為……重新吸毒。”

建議修訂為：“黃萬成議員指出政府於 1972 年設立美沙酮診所，……戒除毒癮。因控制愛滋病感染和改善治安的功用獲肯定，近年鄰近國家/地區積極推行，包括國內、澳門、台灣、越南、馬來西亞、緬甸等。他續稱全港有 20 所美沙酮診所，……，約四成為少數族裔人士，差不多全部是油尖旺區居民，大部分居於油麻地、佐敦的唐樓及劏房。他認為……重新吸毒，引來更多販毒活動，而吸毒者為負擔毒品消費，區內搶劫類罪案亦會增加。”

第 107 段：

原文為：“孔昭華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安排並不完善，促請西九管理局及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改善。”

建議修訂為：“孔昭華副主席補充文件內容，……安排並不完善，並提交補充文件列出過往 6 個月在西九文化區臨時工地舉辦了 8 個活動均有諮詢當區議員，包括部分由西九管理局舉辦和部分租地予私人團體舉辦。他不理解為何有些活動有做諮詢，而上年底的冬季嘉年華和今次的盆茶宴沒有地區諮詢，促請西九管理局及相關政府部門作出改善。”

第 119 段：

原文為：“孔昭華副主席表示，不論在西九舉辦的活動有多大意外風險，西九管理局……卻未獲通知盆菜宴的詳情。他強調大型活動……致函西九管理局主席投訴。”

建議修訂為：“孔昭華副主席表示，不論在西九舉辦的活動有多大意外風險，應與地區諮詢沒有關係。西九管理局……卻未獲通知盆菜宴的詳情，如在區議會層面未能解決事件，他會迫於無奈地向西九諮詢會提呈文件討論。他強調大型活動……致函西九管理局主席投訴。”

第 132 段：

原文為：“孔昭華副主席表示不滿西九管理局只就其在西九舉辦活動進行諮詢，他要求局方改善現時的諮詢安排。”

建議修訂為：“孔昭華副主席根據剛才西九管理局的解釋，不滿西九管理局在自行舉辦的活動會進行地區諮詢，而由其他團體舉辦的同一類型的活動的話就不需要進行地區諮詢，希望西九管理局留意此「一樣兩制」的做法不合邏輯，他並指出現時在此運作模式上存在很大的疑問。”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
於 2013 年 5 月 9 日舉行的第八次會議
會議記錄草擬本的修訂建議

第 135 段：

原文為：“高寶齡議員表示，大型活動涉及行人安全及交通管制問題，對周邊社區構成一定的影響，因此，她促請西九管理局檢討現行的活動諮詢安排。... ..”

建議修訂為：“高寶齡議員表示，我們的議員不是針對任何一個團體，也不是針舉辦什麼活動。而是因為在西九文化區舉辦的大型活動，會涉及行人安全及交通管制，以及噪音等問題，將會對周邊社區構成一定的影響。因此，她促請西九管理局檢討現行的活動諮詢安排。...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就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文件第 19/2013 號

要求於大角咀區增設自修室的書面回應

繼上述文件在 5 月 9 日的會議討論後，本署已於 5 月 29 日與教育局代表、康文署圖書館組代表及油尖旺區議員在大角咀市政大廈進行視察。

經視察後，與會者認為位於 6 樓的會議室在晚上時段的使用率較低。為善用政府的資源，可嘗試在晚上時段將該會議室用作臨時自修室用途，並在實施之後進行檢討。

與會者同意在明年 4 至 6 月份期間實行，開放時間為每晚 7 時至 10 時，座位共 14 席。為免臨時自修室被濫用，與會者同意只准持有有效學生証的人士使用。康文署會制定使用者守則及聘請臨時工作人員在場登記及維持場內秩序。

康文署現正與有關部門跟進臨時改變用途的申請，並會考慮自修室的使用率、設施所需的改裝(如燈光)及運作自修室所需的經費等多方面因素。稍後再向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二零一三年六月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一百三十號
修頓中心四樓



GOVERNMENT SECRETARIAT
HOME AFFAIRS BUREAU

4TH FLOOR, SOUTHERN CENTRE,
130 HENNESSY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 HAB/CCF/6-20/2/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HAD YTMDC 13-30/3/1 PL31
電 話 TEL NO. : 2835 1365
圖文傳真 FAXLINE : 2147 1326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
黃建新議員

黃主席：

促扶貧委員會放寬「長者牙科服務計劃」申請資格

謝謝您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分別致函扶貧委員會及本局轄下關愛基金秘書處，轉達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會議上，關於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項目)的意見。此回覆為政府各相關政策局／部門就項目的綜合回覆。

由於另有公務，扶貧委員會秘書處、關愛基金秘書處及食物及衛生局代表未能出席委員會於六月十三日下午舉行的會議，敬請見諒。現附上項目最新進展的資料文件，供委員會委員參考。

民政事務局局長

(區家盛



代行)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副本抄送：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經辦人：周子婷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經辦人：黃珍妮女士)

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

關愛基金(基金)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項目)於2012年9月24日，在香港牙醫學會的協助下正式推行，資助有需要的低收入長者鑲活動假牙及接受其他必需的牙科診療服務。

鑑於本港長者數目眾多，60歲或以上的長者超過140萬人，前基金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認為有需要為項目訂定受惠對象的優次和數目，而甄別服務對象的機制須盡可能簡易便捷和直接到位。經詳細考慮後，督導委員會決定先為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及「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家居照顧服務)，而又並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的長者，提供長者鑲活動假牙及其他與鑲活動假牙有關的牙科診療服務。因為這群組的長者，既未能受惠於現時綜援計劃下的牙科治療費用津貼或「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亦往往因體弱、經濟困難或乏人照顧等而未能主動外出尋求牙醫服務。截至2013年5月31日，共有259名牙醫和47所非政府機構轄下的牙科診所，登記參與項目，並有575名長者獲轉介至這些牙醫／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服務。

基金於2013年起納入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基金專責小組(專責小組)一直監察項目的實施情況，並已成立工作小組，因應項目的推行情況和經驗，檢討項目的受惠條件。在項目剛推行時，合資格的長者必須於2011年12月31日正接受社署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自項目開展以來，有長者提出要求放寬有關的指定日期。因應這些意見，以及在考慮專責小組及其工作小組的建議後，扶貧委員會剛於本年5月2日的會議上，通過把項目的受惠條件由原來「截至2011年12月31日」調整至涵蓋「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接受家居照顧服務的長者，讓更多長者獲納入資助範圍內。

此外，有非政府機構曾表示因面對人手短缺的問題，在推行此項目時遇上不少困難。為了讓非政府機構有更充

裕的資源以聘用足夠的人手應付項目在運作上的需要，從而加強鼓勵非政府機構為項目轉介長者接受服務，扶貧委員會於5月2日的會議上亦通過調整給予非政府機構的費用，包括除原有50元的定額行政費外，向有關機構就每宗成功轉介的個案支付50元的定額轉介費，並按實際陪診的時數，向提供陪診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發放每小時70元的陪診費。

專責小組及其工作小組正繼續監察項目的實施情況，並因應項目的進展及參與項目的牙醫人數等因素，考慮逐步調整項目的受惠對象，務求令更多有需要的低收入長者受惠。

關愛基金秘書處

2013年6月

Community Care Fund Elderly Dental Assistance Programme

The Community Care Fund (CCF) "Elderly Dental Assistance Programme" (the programme) was rolled out with the assistance of the Hong Kong Dental Association on 24 September 2012 to subsidise low-income and needy elders for dentures and related dental servic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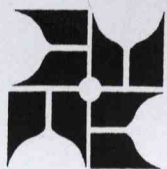
In view of the large number of elders in Hong Kong and given that the number of elders aged 60 and above is over 1.4 million, the then Steering Committee on the CCF (the Steering Committee) considered that there was a need to set the priority and the number of beneficiaries for the programme, and that the screening mechanism to identify target beneficiaries should be simple and direct as far as possible. After detailed deliberation, the Steering Committee decided that priority should be accorded to elders who are users of the "Integrated Home Care Services" and the "Enhanced Home and Community Care Services" (home care services) subvent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SWD) and who are not recipients of Comprehensive Social Security Assistance (CSSA) for dentures and related dental services. It is because this group of elders neither benefit from the dental grant under the CSSA scheme nor the Pilot Project on Outreach Primary Dental Care Services for the Elderly in Residential Care Homes and Day Care Centres. Besides, they may be encountering difficulties in seeking the necessary dental services due to poor health conditions, financial hardship or lack of care, etc. As at 31 May 2013, 259 dentists and 47 NGO dental clinics have enrolled for the programme. A total of 575 elders have been referred to the participating dentists / dental clinics for dental services under the programme.

The CCF has been integrated into the work of the Commission on Poverty (CoP) since 2013. The CCF Task Force under the CoP has been monitor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me, and a working group has been set up to review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progress of implementation and the experience gained. When the programme was first rolled out, eligible elders should be users of the home care services subvented by SWD as at 31 December 2011. Since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me, some elders requested to relax this specified date. In response to such requests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recommendations of the CCF Task Force and its working group, the CoP approved at its meeting on 2 May this year to extend the specified date for having been users of home care services from "as at 31 December 2011" to "as at 31 December 2012" so as to expand the pool of eligible elders.

Apart from the above, some non-governmental organisations (NGOs) indicated their difficulty in implementing the programme because of manpower shortage. In order to provide NGOs with more resources to employ adequate manpower for addressing the operational needs of the programme and to encourage these NGOs for referring elders to receive the dental services, the CoP has also approved at its meeting on 2 May to adjust the payment terms to NGOs, i.e. in addition to the fixed administrative fee of \$50, to provide NGOs with a fixed referral fee of \$50 for each successful referral and an accompanying service fee of \$70 per hour based on the actual duration of accompanying services provided.

The CCF Task Force and its working group will continue to monit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gramme and consider adjusting the target beneficiaries progressively, taking into account factors including the progress of implementation and the number of dentists participating in the programme, with a view to benefiting more low-income and needy elders.

Community Care Fund Secretariat
June 2013



油尖旺區議會

YAU TSIM MONG DISTRICT COUNCIL

附件四

檔號：() in HAD YTMDC 13-30/3/1 Pt. 32

電話：2399 2587

傳真：2722 7696

行政長官梁振英先生

傳真函件

(傳真：2509 0580)

梁先生：

扶貧委員會及關愛基金

多次不派員出席油尖旺區議會社區建設委員會會議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社建會)曾兩度發信邀請扶貧委員會及關愛基金(下稱“扶貧會和基金”)出席2013年5月9日及6月13日的會議，參與討論社建會第23/2013號文件「促扶貧委員會放寬『長者牙科服務計劃』申請資格」一事，惟扶貧會和基金並未派員出席會議。

在2013年6月13日社建會第八次會議上，委員通過致函行政長官，對扶貧會和基金兩次不出席社建會會議表達不滿。會上並通過繼續邀請扶貧會和基金派員出席7月25日第九次社建會會議，續議上述議題，如屆時仍未有代表赴會，委員將向區議會提呈文件，要求區議會譴責扶貧會和基金。

社建會期盼扶貧會和基金應與油尖旺區議會保持良好溝通，應邀派員出席會議。謹此轉達社建會委員的意見，盼能回應委員的訴求。

油尖旺區議會

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黃建新

副本送：扶貧委員會秘書處
關愛基金秘書處

2013年6月20日

就油尖旺區議會黃建新等議員的提問，本署現謹覆如下：

關注油尖旺區婦女高抑鬱率事宜

衛生署一向關注香港市民的精神健康。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轄下的監測及流行病學處建立了行為風險因素監測系統，通過一系列定期及系統性的電話調查，收集香港成年人口各種與健康風險有關的行為模式資料，而精神健康的資料亦包括在內。

衛生署在2009年和2011年進行的行為風險因素調查，採用Kessler六項精神困擾級別量表(K6)，以測量香港人口受精神困擾的程度。於2011年進行的行為風險因素調查發現，年齡介乎18至64歲的成年人口當中，5.3%被歸類為嚴重精神困擾，當中女性佔52%。被歸類為嚴重精神困擾者當中，只有18.9%曾向醫護專業人員尋求協助。而被歸類為嚴重精神困擾的被訪者當中，每月家庭收入較低（低於\$8,000）、離婚、分居或喪偶都較為普遍。此外，患有慢性疾病和評估自己健康狀況較為差的被訪者中，較多會被歸類為嚴重精神困擾。工餘或課餘時間較少運動以及較少社交支援的被訪者，較容易被歸類為嚴重精神困擾。

「油尖旺區婦女的壓力來源和精神健康狀況」調查報告顯示，婦女的抑鬱症狀與某些社會經濟狀況（例如：入息、居住環境）有關，這兩項亦是已知的風險因素。為了更全面地收集香港人口的健康資料，包括精神健康，衛生署將於2013-14年度進行人口住戶健康調查，收集的資料包括精神困擾、主觀幸福感、睡眠習慣、社交支持、生活

素質以及各項人口特徵的資料，這將有助政府瞭解本地人口的精神健康狀況及需求，以制定相應的促進精神健康的政策，改善市民的精神健康。

衛生署的家庭健康服務及長者健康服務均有就促進婦女的精神健康提供相關的服務。

家庭健康服務

衛生署的家庭健康服務透過31間母嬰健康院及3間婦女健康中心，為初生至5歲的嬰幼兒童及64歲或以下的婦女提供全面的促進健康和預防疾病服務。全港母嬰健康院現時推行親職教育計劃，旨在為所有帶同子女前往母嬰健康院的父母，提供所需的知識和技巧，從而培育兒童健康成長。通過個別輔導、資料單張／錄影帶、網上資源、熱線及工作坊，父母會在產前及兒童學前時期獲得有關育兒、兒童發展及正面親職的指導。

另外，母嬰健康院透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識別患有抑鬱的孕婦／產後母親及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為他們提供服務。服務於2005年7月在全港四區試行，並已於2012/13年擴展至全港。在產前期間，母嬰健康院醫護人員會識別及向有情緒問題或曾有精神健康問題的孕婦提供支援輔導服務，並轉介至醫管局產科診所跟進。在產後階段，母嬰健康院護士會採用「愛丁堡產後抑鬱量表」來識別有機會患上產後抑鬱的母親，及評估她們的狀況及相關的心理社會因素。有產後抑鬱症狀或情緒困擾的母親會獲轉介至派駐母嬰健康院的醫管局

外展精神科護士 / 醫生接受進一步評估及輔導。視乎情況的嚴重程度以及有關母親及其子女的需要，有關個案會交由派駐母嬰健康院的外展兒科醫生或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跟進。在2012年，在「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下識別為可能患上產後抑鬱的母親約有4800名，其中約3000/1600人次分別獲轉介至醫管局的精神科 / 社會服務單位接受跟進治療。其餘則在母嬰健康院接受跟進服務。

家庭的心理社會狀況是影響兒童健康和發展的一項重要因素。為識別和加強支援來自弱勢社群的兒童，母嬰健康院會為有需要的家庭（例如單親家庭、有家庭暴力記錄的家庭等）進行心理社會需要評估。評估旨在探討與兒童福祉有關的主要事宜，例如有關兒童是否獲妥善照顧、父母的財政狀況、就業情況和婚姻 / 家庭關係、以及有關兒童是否獲得足夠的社會支援等。有需要的家庭會獲母嬰健康院提供支援服務，或在他們同意下，獲轉介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或其他服務單位跟進。

長者健康服務

此外，長者健康服務在過去數年通過不同渠道，包括新聞發布、互聯網網頁，及製作各類健康教材，如視像光碟等，加強公眾對長者精神健康的關注。有精神、行為或情緒問題的長者，如果能夠得到適切的照顧，是可以繼續過群體生活的（包括在安老院舍內與其他院友一同生活）。而維持正常的社交生活對這些長者的身心都有莫大益處。

長者健康外展隊伍(外展隊)經常與社會福利署及其他社福機構保持緊密聯繫，為長者及照顧者免費提供健康教育講座及培訓，當中包括精神健康、護老者的精神壓力等題材，以加強其身心健康與照顧技巧。外展隊亦會定期在全港各區(包括油尖旺區)的社區中心及安老院舍為長者及照顧者提供講座，講座內容由臨床心理學家撰寫，主題包括「如何處理緊張和憂慮」、「情緒健康面面觀」、「壓力處理」及「認識抑鬱症」等等。照顧者中大部分為女性，因此，外展隊的支持對促進她們的精神健康甚為重要。

衛生署

二零一三年六月

油尖旺社區建設委員會第29/2013號文件
(供2013年6月13日會議參考)

對婦女精神健康的關注

目的

本文件旨在回應黃建新議員、黃舒明議員和黃頌議員對婦女精神健康的關注。

為婦女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

2. 政府一向關注婦女的服務需要，並強調預防勝於治療的重要性。為增強婦女應付逆境及從逆境中復元的能力，政府透過公眾教育及小組工作，強化婦女對生活各方面的掌控、提高處理壓力的能力、培養正向思維及建立支援網絡。

3. 為了支援及鞏固個人/家庭（包括婦女），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提供一系列的預防、支援和補救性的家庭服務，包括諮詢服務、輔導服務、小組工作（例如互助小組）、親子活動、家庭生活教育、義工培訓及服務、外展服務，以及轉介服務等，協助個人/家庭建立社交網絡、培育良好親子和婚姻關係以促進家庭和諧、提升面對壓力和解決問題的技巧，以及積極面對生活上的困難或個人/家庭問題。

4. 如婦女懷疑受抑鬱困擾，除可向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或衛生署的診所求診外，亦可向社署或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尋求協助。中心的社工具備相關的經驗和技巧，會全面評估婦女的需要，為她們提供適切的服務，包括深入輔導，如有需要，社工可轉介接受臨牀心理服務或參與相關的治療小組。

總結

5. 請各議員備悉文件內容。